****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运行内部控制制度****

　　第一章总则

　　第一条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，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督体系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建立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控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运行内部控制(以下简称内控)是指通过合理界定部门岗位职责、细化业务流程、制定和实施风险应对措施，对本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。

　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。

　第四条实施内控遵循下列原则：

　(一)覆盖补贴工作内部权力运行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；

　(二)贯穿补贴工作岗位管理、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；

　(三)保障补贴工作权力规范、有序、科学和高效运行。

　第二章内控流程

　第五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在中心农机装备处设置经办岗、审核岗，负责办理具体工作并组织落实。经办岗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省级相关业务的组织实施和形式审核，按规定提出初步工作建议，及时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并做好档案保管工作；审核岗负责对经办岗办理结果审核把关，并提交中心会议审定等。

　第六条根据工作职责，对下列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管理：

　(一)补贴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拟定；

　(二)补贴产品种类范围确定；

　(三)投诉举报受理和违规经营行为查处；

　(四)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。